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10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何銘欽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即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05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法　官　蔡牧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孟豪